

 (附表一)

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開課單位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請課程名稱 | 中文： |
| 英文： |
| 開課教師姓名 | （課程如二人以上合授者，請填寫所有授課教師姓名） |
| 科目代碼 |  | 學分數/時數 | / | 學程／必(選)修 | 　　 | 選課人數 |  |
| 資料檢覈（請勾選） | 1.□課程大綱-系所已完成系統編輯（中、英文）2.□教學計劃表-教師已完成系統編輯（中、英文）3.□隨表檢附最近3年已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學評量□無近3年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學評量 |
| 開課單位審查意見 |  |
| 擬申請獎勵（1學分伍仟元） | □教材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元 |
| 申請人具結事項 | □本課程授課時數選擇不增加0.5倍計算□本課程未接受外部或本校其他經費補助　 (本項由課務組統一簽會國際處、研發處審核) |
| 申請人簽章 |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 院　　　　長(共教會主委) | 簽章 | 教務處 |
|  |  |   |  |

**104學年度第2學期**

**獎勵全英語授課/教材補助費請領說明**

經核可補助教材費者，將由主計室轉撥補助金額至開課單位，授課教師請將支出單據交由開課單位行政人員依本校一般網路請購程序辦理核銷即可。(老師開授通識課程即由通識中心辦理核銷)

本學期課程之補助，核銷起始日將由課務組另行通知開課單位。

**備註：以上費用請於補助額度內提出申請【每學分為新台幣伍仟元，每位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每學期至多以2門(或6學分)為上限】**